

潍坊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潍优办字〔2020〕9号

关于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工程行政审批的 通 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理顺用水用气报装工程审批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用水用气报装服务水平，助推营商环境优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审批程序。水气报装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到规划、挖掘（占用）道路、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交通组织、施工许可审批的，按照工程类型实行分类审批管理。

（一）对复杂工程（150米以上报装工程和对道路交通安全、地下管线安全、周边群众生活有较大影响的工程），规划、挖掘（占用）道路、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交通组织实行并联审批。

报装工程建设单位通过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申请，由综合服务窗口一次受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行政审批。相关审批部门实行并联容缺受理，对申报材料 and 申请条件同时审查，待规划许可完成后，立即完成审批；若规划许可最终未批准或有变更的，需重新发起审批流程。需要现场踏勘的，确定一个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踏勘。

（二）对一般工程（简易低风险工程外，对道路交通安全、地下管线安全、周边群众生活影响较小，长度150米及以下的报装工程）实行备案登记制。工程施工前，报装工程建设单位通过综合服务窗口备案登记工程信息，综合服务窗口一个窗口受理，无条件登记信息，不需进行规划、挖掘（占用）道路、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交通组织、施工许可行政审批。

（三）对符合《潍坊市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的实施意见》（潍优字办字〔2020〕4号）规定的简易低风险报装工程，免于规划、挖掘（占用）道路、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交通组织、施工许可行政审批。

二、提高审批服务便捷度。实行报装工程前置审批，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阶段可同步实施红线外用水用气报装工程规划、挖掘（占用）道路、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交通组织审批，施工许可阶段可同步实施红线外报装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加强政企信息共享，工程审批系统向供水供气企业开放，便于供水供气企业提前掌

握用户需求、主动提供报装前置服务。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审批的项目不需提报申请表和其他用水用气报装资料，供水供气企业自行登录工程审批系统提取用户登记信息、证件信息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实现一张表单、一次填报、即时推送。用水用气报装系统与当地工程审批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用户在规划审批阶段可实现线上一键报装或电话报装。

三、优化用水用气工程设计。建设单位在提请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可同步要求供水供气专营单位提供供水供气接入设计方案（或专项设计条件）、供水供气设施现状资料等，供水供气企业应在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审批期限内提供，为项目各项审批事项办理提供支撑。建设单位要求单独进行水气接入方案设计的，供水供气专营单位应本着简洁高效的原则，在现场勘查当天完成。推动建设项目红线外供水供气接入工程与红线内工程一体化设计，提高施工图设计效率和协调性。推动报装工程施工图设计市场化，用户承担报装工程费用的报装项目，由用户自主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图设计单位，供水供气企业不得强行要求用户委托自身进行设计。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用水用气报装工程挖掘（占用）道路、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收取补偿费，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道路、绿化养护单位恢复原状。完善审批与监管联动机制，审批许可作出后，应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采用先进技术手段、人工巡查等加强施工现场监管。发现不符合审批要求、挖掘（占用）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砍伐树木恢复质量不合格等情况的，

要采取责令整改、撤销原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等措施，并进行失信约束。

附件：《用水用气报装工程行政审批流程图》

潍坊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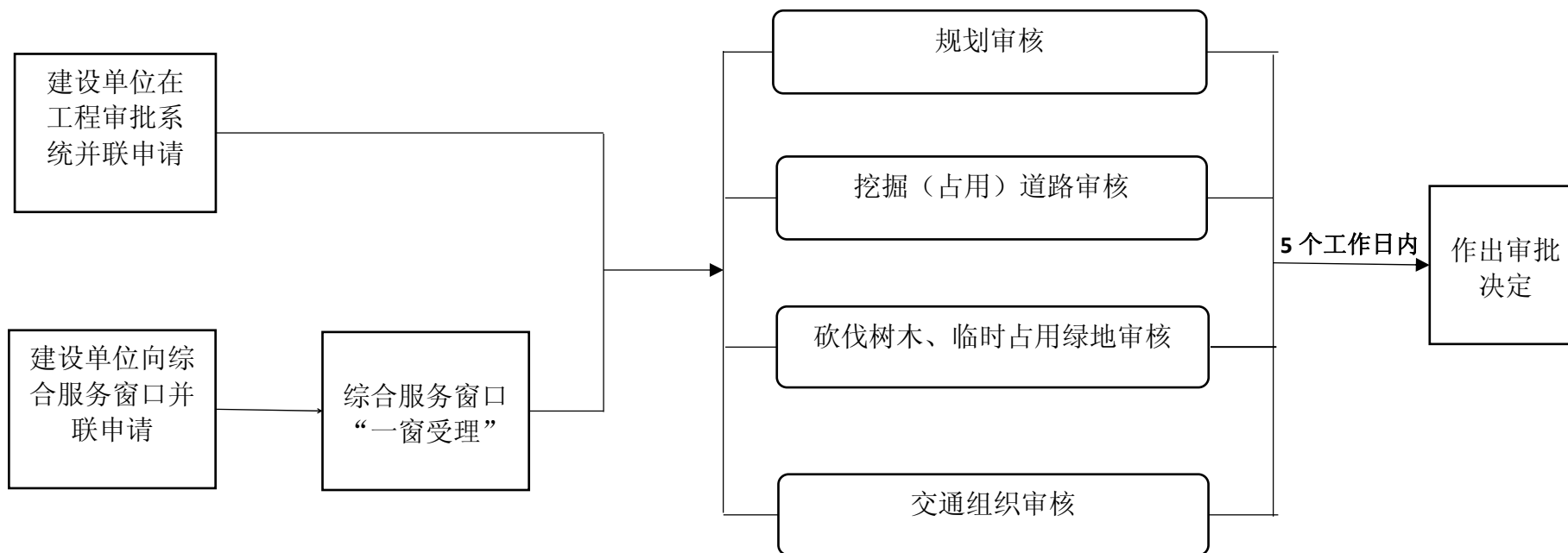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用水用气报装工程行政审批流程图

1、复杂工程并联审批



2、一般工程备案登记

